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4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停止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南里 30 号楼-1 至 3 层 6 单元 101 不动产的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不动产的查封措施。该强制执行标的不动产原值为 21,012,434.66 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4,432,836.6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6）京 0115 民初 36226 号。闫文辉、马媛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2025）京 0115 执 11357 号案查封并拟执行案涉房屋（大兴区高米店南里 30 号楼-1 至 3 层 6 单元 101）提出案外人异议申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2026）京 0115 执异 65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请求。闫文辉、马媛不服该裁定，依据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案外人）：闫文辉、马媛

被告（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被执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劲松

案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被告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劲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2025）京长安执字第130号公证债权文书确认并生效。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2025）京0115执11357号案查封并拟执行案涉房屋（大兴区高米店南里30号楼-1至3层6单元101）。二原告作为案涉房屋的实际权利人，于2026年4月17日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申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2026）京0115执异65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请求。二原告不服该裁定，依据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案涉房屋虽然登记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但实际为二原告夫妻共同财产。因当时购房指标问题，房屋暂由公司代持，该事实由公司2016年第8次办公会会议纪要予以佐证。

早在法院查封前，原告已实际出资、主导完成案涉房屋的全部装修，对房屋形成实际占有与控制。多年来，案涉房屋的水电、燃气、物业、取暖等全部费用均由原告承担，二原告系该房屋唯一占有、实际使用人。案涉房屋至今未能过户，并非二原告自身原因，二原告不存在怠于办理过户的主观过错。二原告对案涉房屋享有的权利，符合排除强制执行的法定条件。原异议裁定未能全面查清案件客观事实，恳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在实体审理中予以纠正。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停止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南里30号楼-1至3层6单元101不动产的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不动产的查封措施；

2、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2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14,528,768.3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7%。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95,931.76	共 1 件（劳动仲裁）
合计					95,931.76	/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